丰宁县出土的契丹大字铭陶壶补释

张少珊　曲轶莉

〔关 键 词〕陶壶　契丹大字　补释

〔内容提要〕本文对1990年丰宁县大阁镇出土的契丹大字陶壶铭文作了补释。释读了寺,认为光是契丹大字光,亮昏可释为人名"留温"或"留恩",光ㄙ意思为"撰"。

〔中图分类号〕K24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0483(2009)02-005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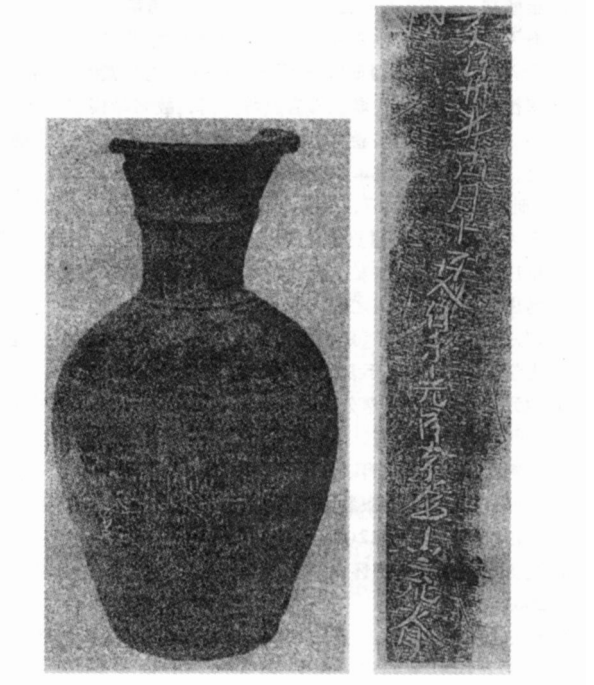
1990年6月,河北省文物普查时征集了丰宁县大阁镇出土的刻有契丹大字的陶壶两件。字均刻在陶壶的腹部位置。郑绍宗先生已经对陶壶上的一些契丹大字作了释文[①]。本文拟对陶壶上的契丹大字再作以补释,以就教于方家。

一号陶壶(图一)从上到下刻有17个契丹大字,第1至第9字和第11、12、15、16、17字,郑绍宗先生释为"大康四年正月十九日"、"光女"、"小留儿"。

郑先生没有考释的一号壶的第10个字,从字形和语法上看应规范为时位格词尾寺,表示在什么时间。一号壶从第1字到第10字连贯起来则是夭丐卅非瓦月十及日寺,语义为"大康四年正月十九日于",按汉语语序为"在大康四年正月十九日"。此种形式不乏其例,如《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第13行的夭丐市非吹平次月廿二日寺,语义为"大康六年闰八月二十二日于"[②]。按汉语语序为"在大康六年闰八月二十二日"。又如《耶律昌允墓志铭》第29行的夭丐十非市月五日寺,语义为"大康十年闰六月五日于"[③]。按汉语语序为"在大康十年六月五日"。

被郑先生释为"光"的契丹大字的字形并不是契丹大字光,而是契丹大字光。光又写做光,音[ŋ],音译汉字"等"时做韵母,音译汉字"牛"时做声母[④]。因此,此字无论如何都不能释为"光"。即使字形做光,契丹大字也不读"光"。因为此光字与ㄙ拼成语义为"撰"的单词,而契丹小字"撰"做,光字相当于字的第一音节,韵母为[ɑ],而不是[ɑŋ]。所以字形同于汉字"光"的契丹大字光不读"光",也不能释为"光"。契丹大字中的汉语借词"光"出现在《耶律祺墓志铭》第二行,作为当,是由为和当两个字拼成的[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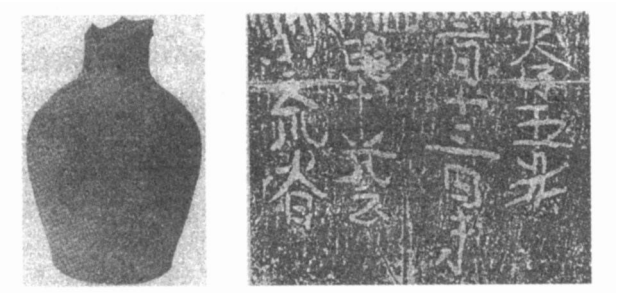
契丹大字有与冇是有区别的。郑先生把一号陶壶上的第11字当做有。他说:"丰田五郎以其第11行的18、19两字连释为'儿(女)娘'"。即把仗、有两字连释为"儿(女)娘"。郑先生错误地理解了丰田五郎的意思。丰田五郎的原话是"二昏仗有可以假定为'儿娘'"[⑥]。即丰田五郎不是把仗、有两字连释为"儿娘",而是把二昏仗有4个字连释为"儿娘",而且还是"假定"的。丰田五郎在同一篇文章的同页



图一　一号壶及其文字拓片

作者简介〕张少珊,女,1978年生,赤峰学院历史系讲师,邮编024000;曲轶莉,女,1963年生,黑龙江省民族博物馆副研究员,邮编150001。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图二　二号壶及其文字拓片⑩

中，既把二爸代丙4个字连释为“儿娘”，又把早丙乏3个字释为“国舅”。看来他并没有把丙字确切释出。

仔细观察就会发现，陶壶上的第11字不做丙而是做丙。契丹大字丙倒是可以音译为“女”。例如丙在契丹大字《北大王墓志铭》第6行音译人名“留女”的“女”，在契丹大字《萧孝忠墓志》第9行音译人名“郑家女”的“女”⑦。丙的规范写法应做丙。

在以往诸如墓志等契丹大字资料中，没有发现二号陶壶中的小字。此字字形虽然同于汉字“小”，其读音和字义目前尚不能确定，因而是否可释为“小”也不能确定。此字我们可姑且不论。

丰田五郎把二爸解读为“儿”是不对的，郑先生据此把爸释为“儿”更是不对的。其实爸就是所有格词尾。二爸的本义是“二之”，多种场合下是“二人的”之义。在墓志中，谈到墓志主人时，往往说他是其父母“二人之子”或“二人第几子”。例如《耶律习涅墓志铭》第13行有交受（副使）斗（直鲁姑）尧古（郎君）宛舟（乃合得）太交仍（太夫人）二爸（二人之）件乏（第二）小（子）。耶律习涅的职官是“兴复军节度副使”，用交受（副使）代称耶律习涅。他父亲是斗（直鲁姑）尧古（郎君），他母亲是宛舟（乃合得）太交仍（太夫人）。他是其父母二人的第二子。

契丹大字中语义为“儿子”的字是小，“男儿”为乖小，均不是爸。因此不能把亦爸释为“留儿”。爸的音值为［ən］或［un］⑧。可以把亦爸释为人名“留温”或“留恩”。

契丹大字中有些字字形相近容易弄混。例如爸和爷：爸是所有格词尾，爷是“女人”的“女”。又如交和安：交音［fu］，音译契丹中的汉语借词“副”、“夫”、“驸”等词；安音［lu］，语义为“龙”。

二号陶壶（图二）从右到左也刻有4行共17个契丹大字，第1至第9字、第13至第17字，郑绍宗先生也已释为“大康五年二月十三日”、“光撰（记）小留儿（男）”。

二号陶壶第10字，从字形和语法上看也应规范为时位格词尾寺。二号陶壶前10个字天丙五乖二月十三日寺语义为“大康五年二月十三日于”，按汉语语序为“在大康五年二月十三日”。

郑先生认为契丹大字闷牙伦光云源于汉字“云”。“云”有“说”或“记事”之意，因而把闷牙伦光云释为“撰”或“记”，把光云释为“光撰”，这些释文都是值得商榷的。死文字的解读是一种科学，必须做到一通百通才行。契丹大字也有拼音文字的性质，只不过其拼音程度不如契丹小字强烈而已。如前所述，光字与闷牙伦光云拼成语义为“撰”的单词，这在任何场合都能讲得通。例如《永宁郡公主墓志铭》第2行和《耶律祺墓志铭》第2行以及《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第1行的闷牙伦光云郎君，语义为“慈家奴撰”⑨。契丹大字光还可与其他契丹大字拼成单词。伏与光拼成语义为“字”的单词。天亮爸伏光为“大印之字”，等。目前还未见光字单独成词的情况。

一号陶壶的第13、第14两字和二号陶壶的第11、第12两字共四字未能释出，尚待进一步研究。二号壶所剥落不清的第11字和未释出的第12字也可能单独或组合在一起成为动词形式，仅作以推测，为以后的释读提供一点思路。

（本文承蒙刘凤翥先生审阅并悉心指正，特此致谢！）

注　释：

①郑绍宗：《契丹文铭陶壶考释》，《文物春秋》2003年第6期。

②从艳双、刘凤翥、迟建学：《契丹大字<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5年第4期。

③④⑧刘凤翥、王云龙：《契丹大字<耶律昌允墓志铭>之研究》，《燕京学报》2004年新第17期。

⑤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1期。

⑥丰田五郎：《解读契丹大字的线索》，《中国北方古代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中国文史出版社1995年，第302页。

⑦刘凤翥：《契丹大字中若干官名和地名志解读》，《民族语文》1996年第4期。

⑨刘凤翥、唐彩兰：《辽〈萧兴言墓志〉和〈永宁郡公主墓志〉考释》，《燕京学报》新第14期，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5月，第89页；刘凤翥：《契丹大字〈耶律祺墓志铭〉考释》，《内蒙古文物考古》2006年第1期；从艳双、刘凤翥、迟建学：《契丹大字<多罗里本郎君墓志铭>考释》，《民族语文》2005年第4期。

⑩图片来源于郑绍宗：《契丹文铭陶壶考释》，《文物春秋》2003年第6期。

责任编辑、校对　王孝华〕

© 1994-2010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